

1 -

瓷砖更换、国旗台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新疆旭升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瓷砖更换、国旗台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新疆旭升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瓷砖更换、国旗台维修项目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瓷砖更换、国旗台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清单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2. 乙方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约定期完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完成维修改造全部内容。

第五条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可能涉及的国家标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3.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用水、用电和注意事项。
4. 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3. 服从甲方单位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单位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6. 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7. 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8. 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单位保密规定进行施工，不得违反相关保密法规。

第八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3. 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

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九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合同价款：总价格 118975.68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捌分）。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施工人员及材料进场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保修期 2 年。备注：在保修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必须免费到场维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甲方有权找第三方维修，乙方除应支付维修费用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乙方多次违约，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第十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十一条 施工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 每日，最高不超过 20%。

2. 竣工验收时，甲方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乙方如有延期，按上款计算违约金并向甲方支付。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范围、期限：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

第十三条 保险

1. 乙方负责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3. 乙方施工人员由乙方审查雇佣，其实际管理人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突发疾病、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问题，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5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维护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保险保函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当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没有相应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负责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就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

3. 乙方工期延误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金合同总额价的 20%，以及延误工期每日 1%的违约金，

甲方主张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公章）：新疆旭升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天山区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600号双创小镇培训中心西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世军

电 话：0991-5648020

传 真： /

开户银行：招行人民路支行

账 号：991902382110801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894751934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账 号：65050188863700002408

邮政编码：830000

